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2021 年 8 月

重要提示

无重要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盖章页)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1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5
一、 公司信息.....	5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6
一、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6
二、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7
三、 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7
四、 存续期内债券增信、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7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8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8
二、 合并报表范围内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8
三、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等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8
四、 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及重大未决诉讼.....	9
五、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	40
第四章 财务报告（上市公司）	41
第五章 备查文件.....	42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	浙江建投
公司外文名称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公司外文名称简称（如有）	ZCIGC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莲军
职位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浙江建投大厦
电话	0571-88057132
传真	0571-88052152
电子信箱	zjjtzq@cnzgc.com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如有）	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	未偿还余额	未按期偿还原因	未按期偿还的处置进展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浙江建投 SCP001	012101608	2021 年 04 月 21 日	2021 年 04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18 日	5 亿	3.3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	无	无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浙江建投 SCP002	012003732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07 月 25 日	1.6 亿	2.5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	无	无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时评级情况			跟踪评级情况			评级及展望变化原因（如有）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展望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展望	
21 浙江建投 SCP001	AA+	—	稳定	AA+	—	稳定	
20 浙江建投 SCP002	AA+	—	稳定	AA+	—	稳定	

三、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1. 存续期内债券行权情况

债券简称	含权类型	是否行权	行权日期	行权后利率	行权后存续余额
21 浙江建投 SCP001	无	无	无	无	无
20 浙江建投 SCP002	无	无	无	无	无

2. 存续期内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情况

债券简称	投保条款类型	是否触发	宽限期	后续处理情况	是否处理完毕
21 浙江建投 SCP001	无	无	无	无	无
20 浙江建投 SCP002	无	无	无	无	无

四、存续期内债券增信、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均采用信用方式，无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将按期兑付全部存续期内债券。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14 号解释）的通知，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 14 号解释对所涉及的 PPP 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和追溯调整。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14号解释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9,275,165.32	1,411,135,114.29	91,859,948.97		
长期应收款	9,552,824,651.79	9,580,340,607.26	27,515,955.47		
使用权资产		268,329,554.39		268,329,55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217,598.24	520,865,880.70	1,648,282.46		
租赁负债		268,329,554.39		268,329,55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45,795.11	37,413,260.28	26,467,465.17		
未分配利润	2,649,183,697.56	2,723,194,090.59	74,010,39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7,787,631.44	5,891,798,024.47	74,010,393.03		
少数股东权益	1,519,963,983.01	1,540,510,311.71	20,546,328.70		

二、合并报表范围内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无

三、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等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固定资产抵押、无形资产抵押账面价值合计 31.57 亿，占 2020 年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43.02%。公司 PPP 项目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 133.03 亿

已质押，占 2020 年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181.29%。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及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4.55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73.38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04.21 亿元，较 2020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累计新增 9.66 亿元，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 13.16%。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就广州南沙商务机场项目的前期施工项目,与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公司)签订《前期工作合作协议书》,双方初步确定的项目前期合作内容为项目场地内的三通一平工作,待项目前期相关设计文件完成后,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前期施工范围;诚信保证金5000万元。协议签订后,建工于2016年1月29日向南沙公司缴纳了5000万元诚信保证金。此后,一直未能收到南沙公司的开工通知。经建工多方了解,案涉项目已没有进行实施的可能。建工多次向南沙公司要求退还保证金,	5,894.58	否	该案已由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受理,经建工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出具财产保全裁定,冻结南沙公司银行存款58945833元或保全等额的其它财务。本案将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在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因南沙机场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原定於6月30日的开庭取消,广州铁路法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6月19日收到南沙机场向广东省高院递交的管辖权上诉状,8月10日收广东省高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9月25日开庭,11月13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确认案涉《前期工作合作协议书》于2020年9月25	未结案	/	2021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度报告

	但均被以各种理由推诿。因此，建工于 2019 年 12 月向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要求南沙公司返还诚信保证金并赔偿利息损失；并起诉其股东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日解除；南沙机场向建工返还诚信保证金 5000 万元及利息，新碧航公司在 2000 万元范围内，仁和财富在 1700 万元范围内，南沙航空公司在 10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上诉材料，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广州市新碧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案已提起上诉，目前等待二审法院安排开庭。				
--	---	--	--	---	--	--	--	--

2	2019 年 5 月 22 日,建工向余杭法院申请中友公司破产,余杭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受理,并于同日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建工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完成债权申报,申报金额共计 51716.553598 万元,第一次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申报债权金额为 25758.91332 万元,第二次针对项目续建部分申报债权金额为 25957.640278 万元。管理人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向建工出具债权审查单,临时确定建工的债权额为 51716.553596 万元(其中 25957.65 万元为共益债权部分,该部分为余杭区政府为复建工程投入的资金,以浙江建工的名义申报债权,但最终资金归属于余杭区政府)。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务	51,716.55	否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余杭法院裁定宣告中友公司破产。目前,中友公司相关资产均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成交,其中车辆 2 辆成交金额分别为 4.9 万元和 11.8 万元;红木家具成交金额为 36.32 万元;摩托车 1 辆成交金额为 17.5 万元;两块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办公设备等成交金额为 184581.0507 万元。上述资产处置金额合计 184651.5707 万元。省建工债权包括自建期债权和续建期债权两部分:自建期债权合计 2.53 亿元,其中优先债权 1.57 亿元,普通债权 0.96 亿元;续建期债权合计 2.53 亿元,其中优先债权 2.40 亿元,普通债权 0.13 亿元。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	破产程序进行中	/	2021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	---	-----------	---	--	---------	---	-----------------	-------------------

	人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规则、债权人委员会组成方案及议事规则等进行表决。后经审计,中友公司明显资不抵债。2019 年 12 月 30 日余杭法院裁定宣告中友公司破产。			权分配方案,普通债权首次清偿比例为 51.79%。我司已收到自建期债权所有分配款项 2.065 亿。2021 年 5 月 27 日我司收到续建期优先债权 962.22 万元。				
--	--	--	--	---	--	--	--	--

3	建工中标成都尚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岭公司)的项目后,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后,建工与尚岭公司、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开发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约定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向建工履行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建工依约进场施工,施工期间,尚岭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工地缺乏建设资金数次停工。2015年7月9日,建工与尚岭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对尚岭公司欠付的垫资款、进度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作了约定;2016年8月4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三)》,对复工安排、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应付的工程进度款等作了约定。之后,尚岭	6,510.37	否	2019年12月中旬,建工向法院提交了造价鉴定申请,现法院已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选取鉴定机构,由于建工保全查封了尚岭置业案涉项目约1100套房产,购房人提出了执行异议,建工正在积极处理中。经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确认,金阳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已经确定,现进入司法鉴定阶段。2021年3月15日建工收到鉴定意见书。2021年3月26日法院进行了第二次复庭,重庆银行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了诉讼,主要是对鉴定结论等进行了质证,就建工是否享有优先权,优先权的顺位、重庆银行能否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金阳公司的担保责任是否成立等争议焦点进行了辩论。	未结案	未执行	2021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度报告
---	--	----------	---	---	-----	-----	------------	-----------------

	公司陆续支付了建工拖欠工程进度款、停工损失、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复工后至竣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		2021 年 4 月 23 日进行了第三次复庭。2021 年 5 月 6 日收一审判决书，判决尚岭公司向建工支付工程款 3797.58 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赔偿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支付鉴定费 109 万元；确认建工在尚岭公司欠付工程款 2590.58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确认金阳开发公司对尚岭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损失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确认在重庆银行抵押权未消灭的情况下，其享有的抵押权顺位优先于建工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建工对判决的资金利息计算基数和标准，优先权的顺序及重庆银行的独立请求权的问题不服，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四川省高			
--	---	--	--	--	--	--

				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8月9日二审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庭审围绕欠付工程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索赔金额是否已支付，优先受偿权的范围是否包含索赔金额 1207 万元，重庆银行基于抵押的优先受偿权是否因同意销售抵押物而涤除，重庆银行是否就本案有独立的请求权，尚岭公司主张扣除 20 万元场租费是否有法律和事实依据、鉴定费用的分担等问题进行了审理。				
--	--	--	--	--	--	--	--	--

4	2018年5月8日,建工与满洲里乾有国际宝玉石交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由建工承包国际宝玉石加工项目。由于乾有公司一直未付进度款,导致自2018年季节性停工至2019年6月,工程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019年6月21日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向建工发函,称乾有公司已呈报转让此项目的报告,政府决定由国有企业承接,为了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建工继续施工。于是建工于2019年6月25日复工继续施工至2019年11月15日冬季停工。后乾有公司未能实现项目转让,资金链断裂,未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停工至今。建工遂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解除施工合同;支付已完工程款4000.52万元、逾期付款违	6,726.35	否	立案后建工申请财产保全和造价鉴定; 2021.6.10开庭;2021.7.9法院摇号确定鉴定机构为呼伦贝尔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8.5收保全裁定书,法院保全了乾有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价值940.5558万元)。现处于鉴定程序中。					
---	---	----------	---	---	--	--	--	--	--

约金（暂计 1872.31 万元）、 停工期间的损 失 144.23 万 元、合同解除后 的损失 709.27 万元、确认优先 受偿权。诉讼标 的合计 6726.35 万元。							
--	--	--	--	--	--	--	--

5	浙江建工与永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建东瓯世贸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案涉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工，2018 年 12 月 28 日永新公司出具竣工报告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但至今案涉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2019 年 1 月 8 日,案涉项目投入实际使用。2021 年 1 月 16 日,浙江建工与永新公司确定结算价为 35800 万元。2021 年 2 月 7 日,浙江建工与永新公司在结算价的基础上商定,扣除水电、甲供材、税金等费用,最终结算价为 35301.138618 万元。目前永新公司已支付 25503.778975 万元,剩余工程款 9797.359643 万元未支付及 500 万元履约	10,978.21	否	诉讼阶段已调解结案,正在执行阶段	本案双方达成调解结案,调解结果:1、兰州永新公司支付建工工程欠款 97973596.43 元、保证金 5000000 元,上述两笔利息暂计至 2021.6.10 日为 2838365.9 元,上述共计 105811962.3 元,永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一次性付清;2、永新公司若不能按时付清,则承担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完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按年利率 6%计算;3、建工在未付工程款 97973596.43 元范围内,对承建的东瓯世贸广场项目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的受偿权;4、案件受理费由永新公司承担。	已对永新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我公司就案涉工程一层商铺已向法院申请评估及拍卖		
---	--	-----------	---	------------------	--	--	--	--

保证金未退还。由于目前永新公司资金紧张,浙江建工起诉永新公司,要求其支付欠付工程款							
9797.359643							
万元、返还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及相应利息,并确认浙江建工对以上欠付工程款本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6	2012 年 5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建)与被告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就淮北金汇花园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价 21000 万元，工期 480 天。合同签订后，一建积极履行施工义务，截止起诉之日，一建总计完成工程造价 25713.53 万元，但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13165.67 万元，无故拖欠一建工程款 12547.86 万元，虽经一建催促，被告仍未付款，故一建起诉。	14,422.09	否	调解结案，2014 年 8 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	调解书确认被告拖欠一建工程款 12547.86 万元；以金汇花园 4#、14#、19# 房产折价 15951.86 万元用于支付一建工程款；扣除欠付的工程款后，剩余 3404.0039 万元用于支付调解书签订后的工程款，多退少补。如按调解书约定履行，一建放弃违约金和逾期付款利息的主张。	调解书签订后，被告拒不履行调解书约定的义务；一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一建得知，被告将 4#、14# 房产出售小业主。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2018 年 5 月，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本案。案涉项目于 2019 年由淮北市政府接管，已经召开债权人沟通会并成立工作组，由政府工作组牵头，要求一建将工程未完部分做好，然后工作组会同被告相关人员偿还一建部分债务。	2021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	--	-----------	---	---------------------------------------	--	---	-----------------	-------------------

7	2010 年 8 月，一建与被告淮北首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淮北首府小区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共三期）。合同签订后，一建积极履行施工义务；截止到起诉之日，一建总计已完成工程造价 5.48 亿元工程款，被告仅支付 38369.3 万元工程款，被告尚欠一建 16438.48 万元工程款，虽经一建催促，被告仍无法付款，故一建起诉被告，要求其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诉前保全保险费 13 万元等。	16,451.48	否	调解结案 2017 年 12 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	调解书明确：被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款 1000 万元，双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一期、二期、一期二标项目的决算及确认。并由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2018 年 3 月前完成三期高层及别墅的决算及确认，并由被告于 2018 年 4 月底及 2018 年 8 月底之前分别支付 50% 的工程决算款等。	该项目实际结算进度较《调解书》的约定滞后；2020 年 10 月确定案涉工程审定价为 48004.78 万元，浙江一建已收工程款 47142.23 万元。	2021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	---	-----------	---	---------------------------------	--	--	-----------------	-------------------

8	2005 年 11 月，一建与华越公司签订了浙江华越生产研发大楼工程(下称案涉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造价 2750 万元，合同工期 540 日历天。案涉工程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开工，2010 年 12 月主体结构验收通过，2012 年 3 月 28 日双方解除合同。2019 年 10 月，华越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一建赔偿自 2008 年 1 月 22 日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损失，暂计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为 14712.18 万元。2020 年 4 月 20 日开庭，华越公司当庭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将涉案金额变更为 21244.17 万元（自 200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期间的损失）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本案二次开庭，华越公司再次当庭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将涉案金额	16,086.92	否	二审结案	2020 年 9 月 29 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华越公司上诉状，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法院文书，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无需执行	2021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	--	-----------	---	------	---	---------------	-----------------	-------------------

变更为 16086.92 万元 (自 200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期间 的损失)。2020 年 9 月 29 日, 一审判决驳回 原告的全部诉 讼请求;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收到华越公司 上诉状。2021 年 8 月 18 日, 收到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该案已结 案。							
---	--	--	--	--	--	--	--

9	2011 年 9 月 30 日,二建与被告宁波新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期为总日历天数 540 天,合同价款暂定为 237708907 元。工程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正式开工。二建施工的水泵房、室外建筑环境、室外安装、食堂、门卫、通廊工程等 2014 年 12 月 16 日竣工验收合格;另二建施工的联合厂房一和联合厂房二、电机厂房及钣金厂房、物流中心、注塑厂房及模塑厂房等工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竣工验收合格。二建与被告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达成《新乐奉化工业园项目工期顺延会议纪要》,纪要明确延长工期总计为 382 天。后二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被告提交了工程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结算造价为 263717092 元,	4,269.85	否	2020 年 7 月初上交鉴定意见稿,鉴定机构正在鉴定中,法院根据鉴定报告再安排开庭。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原被告向宁波中院上诉,宁波中院维持一审判决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9467924 元及其利息(其中 7679750 元工程款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计算利息,第一笔工程保修担保 2357634.86 元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计算利息,第二笔工程保修担保金 2357634.86 元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计算利息,第三笔工程保修担保金 2357634.86 元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计算利息,第四笔工程保修担保金 2357634.86 元自 2019 年 2 月 6 日起计算利息,第五笔工程保修担保金 2357634.86 元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计算利息;上述各项利息均计算至对应款项还清之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被告资金状况良好,已支付全部款项。	2021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	--	----------	---	---	--	-------------------	-----------------	-------------------

另有注塑厂房及模塑厂房漏项 3222857 元, 合计结算总价应为 266939949 元, 扣除被告合计支付 216295562 元, 尚欠工程款 47974987.51 元 (含 4%保修金)。被告于同日收到上述结算资料, 经原告多次催促, 未能审计完成。此外, 被告在原告正常履行合同期间, 擅自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施工, 经核, 该被告擅自转包部分的工程造价为 6523349 元。据此, 被告应赔偿申请人预期可得利润损失 652334 元 (按利润率 10%计算)。				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二、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工期延误导致工程款迟延结算期间的损失 (即以 20%的工程总价款即 47152697.2 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382 天的利息损失); 三、被告向原告赔偿因被告将原告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发包给他人造成原告逾期可得利润的损失 83447 元; 四、反诉被告 (原告) 向反诉原告赔偿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 3536452.29 元			
--	--	--	--	--	--	--	--

10	2010 年 7 月 10 日,心广与二建签订了《D2-4 施工合同》,约定下浮 9.5%。后同年 8 月 24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二建全垫资不下浮。备案合同开工 2010 年 7 月,竣工 2012 年 10 月,九龙湖会议纪要各方同意竣工延期到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 17 日四方验收,《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业主签署意见是“工程质量以质监站验收意见为准”质监站检查 9 项问题,后二建整改完毕,监理回复单上盖章确认,业主不予确认。2015 年 4 月 22 日,四方重新验收,对检查 11 项问题,整改完毕提交业主,业主盖章确认,未填写意见。	5,350.85	否	心广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法院起诉二建,一审法院于 2021 年月作出驳回起诉裁定书,后心广上诉至宁波中院,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心广又向浙江高院申请再审,高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再审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驳回起诉,无需执行	2021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	--	----------	---	--	---------------------	------------------	------------------------	--------------------------

11	2013 年 3 月，三建中标西溪阳光商业综合用房工程项目后，马仲光作为该项目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人与三建签订《责任书》，由马仲光实施内部经济承包，由杭州华宇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做该项目的桩基分包工程。后工程停工，最终引发建设单位起诉三建并由三建承担了违约赔偿。根据协议的有关约定，三建就涉案工程违约金及损失起诉马仲光、杭州华宇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并申请财产保全。 2020 年 1 月 20 日，被告杭州华宇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5,155.84	否	2019 年 12 月 29 日经三建申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06 民初 105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执行冻结被申请人杭州华宇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马仲光银行存款 4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享有价值财产；因疫情原因，法院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 9 时 15 份的开庭时间改期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6 月 2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06 民初 10571 号民事判决书，三建对于一审判决中在违约责任以及责任分担问题上不服，已上诉。2020 年 12 月 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 民终 611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12 月 15 日杭州	一审判决杭州华宇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赔偿三建损失 2775.4112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2775.4112 万元为基础，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马仲光赔偿三建损失 1466.1604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1466.1604 万元为基础，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马仲光，执行案号（2020）浙 0106 执 4884 号，马仲光已履行完毕，该案已执行完毕，执行回款 15256152.41 元；2021 年 2 月 26 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华宇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案号（2021）浙 0106 执 1370 号。2021 年 8 月 9 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 0106 执 1370 号案件民事案件执行情况调查报告，登记查封华宇地基名下车牌为浙 A7399Q、浙 AP210D 的车辆，但未能实际扣押，因该案未能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	--	----------	---	---	--	--	-----------------	-------------------

				华宇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案号（2021）浙民申 1432 号。				
--	--	--	--	---	--	--	--	--

12	2017年10月13日,马仲光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三建支付工程款 7713.05347 万元及利息;2017年12月8日,我司提出反诉,要求马仲光支付款项 5357.319779 万元及利息。 2018年12月10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三建支付马仲光工程款 593.0922 万元,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内容,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2019年11月29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判决三建支付马仲光工程款 2217.117044 万元。	2,217.12	已支付。支付本金冲减应付债务,支付利息确认为费用。	2018年12月10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0106民初9600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11月29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民终530号民事判决书,三建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21年7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民再352号民事调解书。	一审判决三建支付马仲光工程款 5930922 元;二审判决三建应支付马仲光工程款 2217117044 元。再审调解,达成协议如下:1、三建支付马仲光工程款 1000 万元;2、鉴于原生效判决后,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主动履行了 22171170.44 元,因华宇公司案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抵扣 15256152.41 元,余款由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退回。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动履行的 22171170.44 元与本调解协议约定的第一项款项冲抵后尚余 12171170.44 元在扣除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退回款后差额款	二审判决生效后,三建已支付判决金额,并就本案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同时向西湖区人民法院另案起诉马仲光、杭州华宇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支付金额。2021年8月5日已收到法院退回的余款,金额为 6745746.03 元。差额部分履行期未届满,暂未执行。	2021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	--	----------	---------------------------	---	---	--	------------	-------------------

					项由马仲光在 本协议签订后 三个月内直接 支付到浙江省 三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	--	--	--	--	---	--	--	--

13	2008 年 7 月 18 日, 2011 年 5 月 23 日, 三建与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 年 8 月 26 日, 涉案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 2018 年 1 月 17 日, 经被告委托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审定, 审定金额为 63437.898 万元。三建多次与两被告协商未果, 遂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杭州市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偿付工程款 8112.563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 2942 万元及利息。在过程中被告陆续向三建支付工程款, 三建与二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下埠	4,937.51	否	2018 年 8 月 23 日, 根据三建申请,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8) 浙 03 财保 19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两被告合计 9991.99455 万元的财产; 2020 年 3 月 31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8) 浙 03 民初 1380 号民事判决书。三建对于一审判决中关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起算节点、质保金的违约金计算标准及部分工程款认定不服, 已上诉。2020 年 8 月 31 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 浙民终 574 号民事判决书, 维持 (2018) 浙 03 民初 138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及诉讼费负担部分, 变更第三项支付工程保修金 21931707.37 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为支付工	一审判决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工程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逾期付款利息、工程保修金 21931707.37 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工程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逾期付款利息部分, 变更第三项判决为支付工程保修金 14931707.37 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	二审判决后, 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案号为 (2020) 浙 03 执 1208 号, 2021 年 1 月 28 日该案已执行回款 100 万元, 现已查封被执行人名下房产, 等待被查封房产的评估拍卖。2021 年 5 月 31 日执行回款 3827140.72 元。	2021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	--	----------	---	---	--	---	-----------------	-------------------

村经济合作社 支付工程款 2529.7525 万 元及利息违约 金。后三建又向 法院就被告尚 欠款项组成出 具说明。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 一审判决书,判 决下埠村支付 工程款 2193.17 万元 及逾期付款利 息及违约金 750 万元(暂计 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程保修金 14931707.37 及其逾期付款 利息。				
---	--	--	--------------------------------------	--	--	--	--

14	2011 年 5 月 23 日,三建与被告二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陈扬世纪城小区(陈扬新界)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2 年 10 月 16 日,被告二向三建发送《债权债务转让通知》,2012 年 11 月 15 日,三建与被告一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两被告共计支付三建工程款 31035 万元,代付款项 675 万元,尚欠工程款 23554.8021 万元。三建多次与两被告协商未果,遂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后凯创公司亦提起反诉。2019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 000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	30,640.23	否	2017 年 7 月 12 日,根据三建申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 000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两被告名下 14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368 套住宅房屋及土地。2019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陕民一初字第 00030 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11 日最高法院下达受理通知书,案号(2020)最高法民终 483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凯创公司支付工程款 13280.106844 万元及利息,三建在 13280.106844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凯创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及利息。三建移交工程资料和开具发票。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后,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诉讼过程中已财产保全:已向陕西高院申请冻结了凯创置业 3 个账户、林凯置业 1 个账户,共冻结 808 万元,查封凯创置业陈杨新界项目未出售房屋住宅和商铺共 394 套及其对应的土地)。2021 年 6 月 2 日执行回款 8419850.38 元。	2021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	--	-----------	---	--	---	---	-----------------	-------------------

创公司支付工程款 13280.106844 万元及利息,凯 创公司返还履 约保证金 500 万元及利息。							
---	--	--	--	--	--	--	--

15	2015 年 5 月 12 日,三建与被告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将其"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新建大型现代超市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发包给三建进行施工。本工程中标合同价 36831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开工,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竣工,合同工期 790 日历天,实际工期 886 日历天,延期 96 天。质量合格。工程结算于 2018 年 5 月 5 日送审,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签收,未盖章。结算送审金额为 47150.4372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应于收到工程结算资料的 4 个月内完成审计并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但截止 2019 年 12 月 26 日建设单位仍未完成审计工作。经发函催告,建设单位出具一份结	11,170.89	否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我司不服该判决,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日期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立案受理。2021 年 4 月 2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浙民终 258 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 1、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 73566997.10 元及利息;2、我司对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未予绍兴市杨汛桥联社村、和门程村的"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新建大型现代超市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在工程款 73566997.10 元范围内享有就该工程折价或经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鉴于一审判决后,联华物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向三建支付了工程款 22915357 元,故对一审判决做相应变更。二审判决 1、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 50651640.10 元及利息;2、我司对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未予绍兴市杨汛桥联社村、和门程村的"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	2021 年 2 月 8 日世纪联华物流支付工程款 22915357 元,三建实际收款是 22272650 元,差价 642707 元是甲方代扣的审计费。2021 年 5 月 17 日世纪联华物流支付了 50799525.1 元,至此工程款全部世纪联华物流已全部支付完毕,剩余部分利息尚未支付。	2021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	--	-----------	---	--	---	--	-----------------	-------------------

算初稿电子版，初稿审核金额为 34199.9038 万元。因差距甚大，多次与被告沟通无果，请求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设单位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按照结算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利息和违约金共计 15926.586503 万元。				有限公司新建大型现代超市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在工程款 50651640.10 元范围内享有就该工程折价或经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	--	--	---	--	--	--

16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三建(原告)与杭州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此后双方又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及 2010 年 3 月签订了相应的《杭州国际会议中心地上部分土建工程施工补充合同一》及《杭州国际会议中心地上部分土建工程施工补充合同》(以下概称"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组织施工力量按约进场施工,期间虽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较之合同工期有所延长,但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对外营业。该涉案工程竣工且已实际使用,但被告仍以种种理由推诿拒不办理结算,明显已超过了合理的结算期间,且被告尚有工程余款 48334853.47	6,952.38	否	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立案受理,案号 (2021)浙 0104 民初 5510 号。	一审审理中				
----	---	----------	---	---	-------	--	--	--	--

元至今未予支付,被告上述作为已严重违约并造成了巨额的经济损失,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三建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余款 48334853.4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	--	--	--	--	--	--

五、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并披露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

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请见：

https://www.shclearing.com/xxpl/zdsxjqt/202106/t20210624_886233.html

第四章 财务报告（上市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巨潮资讯披露了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具体的披露文件请参见：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aa09b572-9174-42f5-82cf-8a1f835b52be>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到下列地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名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德法

联系人：王莲军

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0571-88052152

邮编：310012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hclearing.com>）查询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